

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 1 -
前言	- 2 -
摘要	- 3 -
正文	- 4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4 -
二、重整方案及经营安排	- 8 -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 11 -
四、债权清偿方案及资金来源	- 12 -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3 -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 14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 15 -
八、重整计划的监督	- 16 -
九、其他事宜	- 17 -

释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县法院或法院	指	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债务人、邦利公司	指	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陕西甲申清算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止2022年3月16日邦利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
投资人	指	××公司或个人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邦利公司欠付的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邦利公司欠付的税款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除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等优先债权外，债权人对邦利公司享有的不能优先受偿的债权
审计机构	指	为邦利公司重整提供审计服务的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为邦利公司重整提供评估服务的陕西德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出资人	指	债务人100%股权的原股东。
未申报债权	指	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依法成立但未申报的债权。
华利公司	指	汉中华利实业有限公司，系债务人的担保人，也是债务人的债务人。

前言

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430万元，因向关联方出借资金无法及时收回以及经营出现严重困难，造成资金短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形成实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局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城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陕07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邦利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陕0722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陕西甲申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开展调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核对、公示。并将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的债权表，提交城固法院进行确认，城固法院已裁定确认。

为保证重整成功而避免邦利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及邦利公司管理层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财务审计、资产清理与评估、债权核对与审核、信息整理与披露、偿债能力分析、重整计划草案的论证与制定、债权人会议的组织与召开等。

管理人发布了招募投资人公告，先后有三家意向公司表达了投资意愿，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了尽职调查。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但未在期限内提供投资方案已撤回投资申请。目前有部分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接触，但均未提交报名申请。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重整的各项基础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在参考债务人、意向投资人多次沟通后的反馈意见制作了本重整计划草案，现依法提交法院，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以债务人土地抵押担保债权本金230.00万元贷款延续五年每年按2%利息支付（合计23.00万元），五年后向债权人清偿贷款本金，也可与债权人协商后达成新的借款合同。

二、共益债务186565.00元、破产费用约31万元、职工债权314543.73元及担保债权利息部分185,150.00元在首次100万资金到位后30天内一次性清偿。

三、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按40%清偿，10万至20万元部分按20%清偿，20万元以上按10%清偿。不计息分五年清偿。

四、债务人以华利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债权17,783,645.68元属于普通债权，按上述普通清偿办法清偿将获得高于企业清算值的清偿率。

五、本重整计划执行主体为债务人。若无投资人参与重整，则由原股东履行公司管理决策权并自行筹集偿债资金；若有投资人参与重整，则投资人按本计划签署《投资协议书》后即行使公司管理决策权，原股东将各自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新投资人或其指定人名下。

六、公司恢复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重整后的公司自筹。

七、公司偿债资金安排：由债务人及其原股东或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六个月内投入100万元解决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及部分普通债权；五年内每年以经营所得或新投资款按重整计划开展经营偿还债务约50万元，五年共计约250万元；重整后公司承担土地抵押贷款230万元及每年2%利息。

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重整计划或债务人及其原股东、投资人不按重整计划投入资金，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并依法进行清算。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沿革

邦利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583532796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沙河营镇华利产业园，现法定代表人为饶瑞。邦利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由李圣前、林美女、苏忠禄投资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汉恒注验（2011）15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权比例为70%、10%、20%，注册号612322100003812，法人代表苏忠禄。

2013年8月31日，注册资本增加到430万元，实收资本430万元，由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汉四会验字（2013）第2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权比例为93.02%、4.65%、2.33%，注册号612322100003812，法定代表人：苏忠禄。

2015年12月3日，李圣前和林美女均将其所持有的400万元和1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宗斌，股权比例为叶宗斌占比97.67%、苏忠禄2.33%。

2016年6月20日叶宗斌将其109万元股权、苏忠禄将其20万股权转让给饶瑞，股权比例为叶宗斌70%、饶瑞30%。

2016年9月2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瑞。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3月16日，邦利公司在工商备案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宗斌	货币	301	301	70%
饶瑞	货币	129	129	30%
合计	货币	430	430	100%

（三）经营情况

邦利公司是一家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开发、加工、销售；果树苗木栽培；食用植物油、茶叶种植、加工及销售；蔬菜制品、蜂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蔬菜制品）、蜂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食用菌培育、蔬菜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利公司破产重整受理后继续生产经营，2022年6月份因回款无力暂停营业。

（四）职工情况

邦利公司目前有一名职工留守。其余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已另谋职业。

（五）资产情况

1. 审计情况

根据《邦利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以2021年3月16日为审计基准日，邦利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7,099,013.52元，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27,200,797.82元；账面负债19,772,277.05元，清算核定负债21,264,737.07元；所有者权益账面数7,326,736.47元，清算核定数5,936,060.7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重分类	基准数	清算核增数	清算核定数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18.79		107,118.79	0.79	107,119.58
其中：现金	83,225.73		83,225.73		83,225.73
银行存款	23,893.06		23,893.06	0.79	23,893.85
应收账款净值	183,185.22	-38,025.50	145,159.72		145,159.7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7,623,428.79	129,040.57	17,752,469.36	-	17,752,469.36
存货	1,410,346.00		1,410,346.00	-	1,410,346.00
流动资产合计	19,324,078.80	91,015.07	19,415,093.87	0.79	19,415,094.66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67,659.58		5,367,659.58	5,928.44	5,373,588.02
减：累计折旧	463,359.86		463,359.86	-4,840.00	458,519.86
固定资产净值	4,904,299.72	-	4,904,299.72	10,768.44	4,915,068.16
无形资产	2,870,635.00		2,870,635.00		2,870,6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4,934.72	-	7,774,934.72	10,768.44	7,785,703.16
资产总计	27,099,013.52	91,015.07	27,190,028.59	10,769.23	27,200,797.82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44,636.11		18,844,636.11	1,424,159.57	20,268,795.68
应付账款	428,552.84	-	428,552.84	-12,907.64	415,645.20
应付职工薪酬	151,564.10		151,564.10	109,979.63	261,543.73
其他应付款	347,524.00	91,015.07	438,539.07	-119,786.61	318,752.46
流动负债合计	19,772,277.05	91,015.07	19,863,292.12	1,401,444.95	21,264,737.07
负债合计	19,772,277.05	91,015.07	19,863,292.12	1,401,444.95	21,264,737.07
三、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26,736.47		2,726,736.47	-1,390,675.72	1,336,06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6,736.47	-	7,326,736.47	-1,390,675.72	5,936,060.75
负债及权益合计	27,099,013.52	91,015.07	27,190,028.59	10,769.23	27,200,797.82

(1) 货币资金

破产重整受理日货币资金107,119.58元，由于债务人在重整受理后仍开展生产销售工作，并且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需要频繁使用资金，经管理人与法院及债务人协调，管理人并未接收企业货币资金和银行账户。但要求债务人自法院受理日起每月就资金流向向管理人进行报告。

截至2024年11月7日，邦利公司的货币资金财产如下：

①管理人账户的资金余额：191,215.11元（含未退还报名投资人缴纳的尽调保证金1万元）；

②债务人日常经营账户资金余额：2,939.45元；

③债务人日常现金余额：1,877.98元。

重整期间发生共益债务及账款回收，货币资金处于变动中，实际金额以分配时为准。

（2）不动产

邦利公司主要是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幢办公楼、一座生产车间和一栋库房（包括常温库和气调冷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666平方米；厂房、办公楼、库房等建筑面积共计3449.14平方米，车间厂房、办公楼为砖混结构，库房为钢结构。

邦利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城国用（2014）第573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666.6	2056年7月	是

（3）办公用品

邦利公司有日常经营中使用的办公用品。

（4）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应收账款账面数183,185.22元，多科目挂账重分类调减38,025.50元；重分类后报表基准数145,159.72元，清算核定数145,159.72元。大部分货款管理人催促销售经理收回并用于重整期间的生产经营支出，目前还未收回部分仍在催收中，但多为个体户零售店，收回可能性较小。实际金额以分配时为准。

2. 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清查是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工作的基础及前提，以向全体债权人有一个完整的交代。为此，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邦利公司资产进行了估评。根据评估报告，邦利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市场价值	清算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2,522,300.00	2,144,000.00
2	房屋建筑物	4,206,400.00	2,944,400.00
3	机器设备	546,500.00	410,600.00
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060.00	11,220.00
5	车辆	2,900.00	2,300.00
6	存货	10,440.00	8,350.00
	合计	7,302,600.00	5,520,870.00

（六）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开展了债权申报受理和登记、债权审查等工作，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债会前共有7户（3户金融机构，2户企业，2户为个人）债权人申报8笔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787,713.78元。

一债会后，又有三户补申报四笔债权，共计人民币763,020.62元。

2. 债权审查认定情况

经管理人核查提交一债会审查的债权表内的债权共8笔，总额为人民币20,787,713.78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1笔，总额为人民币2,485,150.00元；对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3笔，总额为人民币17,783,645.68元；普通债权共4笔，总额为人民币518,918.10元。

债务人向银行借款共计4项，其中1项为债务人不动产进行抵押，3项由汉中华利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涉及借款本金共计18,816,281.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情况	担保形式	抵押物状况		
		本金	抵押+担保	资产归属	借款时评估值	借款时抵押价值
1	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00,000.00	房产土地使用权	债务人	4,852,900.00	2,300,000.00
		4,450,000.00	大世界行政楼	华利公司	7,558,600.00	4,450,000.00
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7,466,281.96	大世界电影院二楼	华利公司	16,700,000.00	9,8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行	4,600,000.00	大世界假日宾馆	华利公司	11,149,500.00	4,600,000.00
合计		18,816,281.96			40,261,000.00	21,150,000.00

经管理人核查一债会后三户补申报的四笔债权，认定1户企业一笔债权427,813.33元；1户个人一笔债权200,000元；1户个人两笔债权计117,207.29元。管理人认定补申报债权745,020.62元与本重整计划方案同时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

3. 职工债权审查认定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20笔，总额为人民币261,543.73元。另需支付职工补偿金53,000元。

4. 或然债务

公司账面记载部分保证人已被债权人执行，除李圣前补申报外，其他人员尚未申报债权。另外债务人厂房屋面出租给政府用于光伏扶贫项目，拆除或为满足投资人厂房改造而拆装光伏设施会发生费用。鉴于邦利公司之前管理不规范，还可能存在其他或然债务。本重整计划草案预留18万元用于拆装光伏设施等或然债务清偿款项，五年内未发生或发生了有余额则用于债权补充分配，若发生或然债务超过部分由重整后的企业承担。

（七）共益债务

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已支付审

计费2.5万元和评估费5万元。

重整期间继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停止营业前欠付职工一个月工资22,125元，停止营业后欠付管理人聘用人员30个月费用12,6000元。

2022年6月30日停产后，税务局不同意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税费总额38,440元及滞纳金需要补交（以税务局最终核准数为准）。

（八）破产费用

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等，暂计约31万元，最终金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一债会宣布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并经法院确定为准。

（九）担保债权人管理人报酬

担保债权人管理人报酬按担保债权额2,485,150.00元的7%计算，即173,960.5元。

二、重整方案及经营安排

2022年4月15日，邦利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汉中日报》公开发布《邦利公司招募投资人公告》。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后，延长了招募期限。2023年6月又一次发布招募公告，其后收到一家投资意向书。其后管理人与债务人继续寻找联系投资人，目前与两家意向公司仍在协商中。

（一）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获法院批准，或虽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法院批准，则债务人将被依法宣告破产，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为了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邦利公司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以供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参考，管理人对公司在假设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邦利公司的核心资产为邦利公司名下的76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房产。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邦利公司实物资产评估价值（清算价值）为5,520,870.00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144,000.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944,400.00元，其他辅助设施432,470.00元。该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设定了抵押。在假定清算条件下邦利公司全部资产按照评估价值5,520,870.00元实际变现，则财产过户需要缴纳增值税等近55.21万元，同时，因变现所得还需要再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才能够对债权人进行分配，故假定清算条件下，对债权人的分配资金约为446万元。**抵押债权能够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平均清偿率为8.81%。**

上述债务清偿额是有效资产能够按照清算价值整体转让时的理论估值。如实际进入破产清算，因邦利公司项目属农产品加工业，厂房设备设施多为配套专用，整体转让困难，分割拍卖价值损失较大，无论如何都存在折价转让的极大可能；资产拍卖涉及工程质量鉴定、破产财产处置等，将进一步增加破产费用，并延长清偿时间。因此，清算状态下，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大大低于上述评估清算价值，甚至可能出现无法转让的情况。同时，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人的

清偿权益将受到更大影响。

具体见《破产清算状态下清偿率测算表》。

破产清算状态下清偿率测算表

债务人：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测算数	备 注
(一)	债务人财产总额	5,154,815.54	资产变现 + 回收账款（管理人账户余额）
1	债务人财产评估清算价值	5,520,870.00	
	减：变现交易税费	552,087.00	
2	财产变现价值	4,968,783.00	
	其中：抵押资产变现值	4,579,560.00	土地、房产清算价值5088400 - 交易税费（税率暂按10%计）508840 = 4579560
3	回收账款（管理人账户余额）	186,032.54	2024年11月7日
(二)	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	2,485,150.00	2485150元债权小于抵押资产变现价4579560元，优先债权全部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率	100.00%	
(三)	破产财产总额	2,669,665.54	(三) = (一) - (二)
(四)	共益债务	366,565.00	含清算时必须由债务人资产支出解决光伏设施等问题的预留费用18万元
(五)	破产费用	310,000.00	暂估。包括法院诉讼费、其他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及共益债务
(六)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1,993,100.54	(六) = (三) - (四) - (五)
(七)	职工债权	314,543.73	
	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00%	职工债权314543.73元小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100%清偿。
(八)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净额	1,678,556.81	
(九)	普通债权	19,047,584.40	
	普通债权清偿率 (%)	8.81%	

(二) 重整方案

鉴于邦利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进入破产重整，但邦利公司的生产经营还可以正常进行，其食品生产经营的所有证照齐全，原料供应和销售渠道保持畅通，

从公司资产完整性方面来看，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困局后，还是有较好的运营价值。

由债务人及其原股东或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6个月内投入100万元（含保证金50万元）优先偿还担保债权中利息部分、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等，剩余资金清偿部分普通债权；五年内每年以经营所得或新投资款按重整计划开展经营清偿其余普通债权约50万元，五年共计约250万元；重整后公司承担土地抵押贷款230万元及每年2%的利息。

公司恢复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重整后的公司自筹。

本重整计划执行主体为债务人。若无投资人参与重整，则由原股东履行公司管理决策权并自行筹集偿债资金；若有投资人参与重整，则投资人按本计划签署《投资协议书》后即行使公司管理决策权，原股东将各自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新投资人或其指定人名下。

在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债权未履行完毕前，重整后的债务人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本重整计划若经法院批准后六个月内无法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书》获得投资款，债务人及其原股东也无法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六个月内筹集到首期需要的100万元，则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依法进行清算。

（三）邦利公司的应收债权及追收方案

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邦利公司对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7,897,629.08元，其中对华利公司的债权最大，为17,413,680.36元，而华利公司又为债务人承担了17,427,635.38元担保责任，本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债务人清偿的由华利公司担保的债权，在华利公司重整失败而破产清算时实质上将归于消灭，若华利公司重整成功且能保证三家银行足额受偿，则华利公司因邦利公司代偿而清偿担保债权的减少部分的权益由邦利公司在华利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设定条件出现后行使追偿权。

其余383,948.72元中债权已收回10万元进入管理人账户，未收回债权的债务人大多为自然人（个体户），单户欠款数额较小，追收成本较高，难度较大，管理人将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继续追收六个月，待追收到位后向债权人分配。如六个月内仍无法追收到位，管理人将不再进行追缴，将由债务人继续追缴。

（四）或有权益和或有债务处理方案

公开信息显示邦利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认缴参与投资设立城固县神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邦利公司投资占比33%，但邦利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无该笔对外投资，目前该公司经营不善早已停止运营，可能涉及或有权益和或有债务，该部分权利义务由重整后的债务人承继。

债务人在破产前经营较为正常，股东具有一定所有者权益，在实际经营中邦利公司与华利公司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关联款项支付，存在一定或有权益和或有债务，该部分权利义务由重整后的债务人依照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依法

承继。

（五）经营安排

债务人负债金额大，资金链断裂，原有经营管理体系混乱，难以自救，故有必要引入重整方，向债务人注入资金，以最大限度提高债权清偿率，并使债务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重整再生。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管理人监督指导协助下，完善邦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借鉴同行中优秀企业先进的经营理念，引入或重新组建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将保留和优化现有业务，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改善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经营效率，通过沟通交流、管理培训、企业文化交融渗透等方式，逐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适时开发新产品，发力新赛道，拓展新业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使邦利公司在化债减负条件下成为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公司。

投资人确定后，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重整方案框架内自行制订具体经营方案并实施。若投资人的业务与债务人基本类同，将有投资人对业务进行优化整合，把其优秀的业务模式对接到债务人的经营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加债务人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加强内部控制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重整后的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发展。开拓视野，明确行业方向，打造核心品牌，依托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明确主导行业方向及核心产品，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恢复和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认可度，开拓并占领更大市场。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邦利公司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有4家债权人申报了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中一家一笔债权用债务人资产抵押担保，该笔债权为实际优先清偿债权，该债权人另有一笔债权与其他两家共三笔债权用第三方资产抵押担保，在本案中非优先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物对应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余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比率进行清偿。

有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清偿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抵押物评估价值	清偿金额	清偿率
1	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85,150.00	5,088,400.00	2,485,150.00	100%

（二）职工债权

经审查认定，尚未清偿的职工债权为314,543.73元。本组债权不作调整，按100%比例进行清偿。

（三）共益债务

在继续经营期间未支付的一个月职工薪酬22,125.00元及停产后的管理人聘

用人员生活费用126,000.00元，重整期间欠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38,440元及滞纳金（最终以税务局确认为准），不作调整一次性全额清偿。

（四）普通债权

经审查认定，普通债权共计10户11笔，债权金额19,047,584.40元。该类债权按照如下规则清偿：

10万元以下按40%清偿，10万至20万元部分按20%清偿，20万元以上按10%清偿。不计息分五年清偿。

普通债权清偿明细表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清偿率
1	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14,193.04	521419.304	10.83%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市分行	4,872,977.80	527297.78	10.82%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 支行	8,096,474.84	849647.484	10.49%
4	曹恒	53,988.00	21,595.20	40.00%
5	乔代山	170,868.00	54,173.60	31.70%
6	汉中智达彩印有限公司	174,062.10	54,812.42	31.49%
7	汉中迈哈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44,000.00	36.67%
8	城固县神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7,813.33	82,781.33	19.35%
9	余纪云	200,000.00	60,000.00	30.00%
10	李圣前	117,207.29	43,441.46	37.06%
	合计	19,047,584.4	2,259,168.58	11.86%

四、债权清偿方案及资金来源

（一）债权的清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六个月内，收到债务人及其原股东筹集资金或投资人首期投资资金100万元后30日内，一次性清偿担保债权中利息部分185,150.00元，本金230万元留债五年，按年利率2%计息（合计23.00万元），五年到期后向债权人清偿贷款本金，也可与担保债权人协商达成新的借贷合同。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314,543.73元，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六个月内，收到债务人及其原股东筹集资金或投资人首期投资资金100万元后30日内一次性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按40%清偿，10万至20万元部分按20%清偿，20万元以上按10%清偿。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首期款清偿部分普通债权，未清

偿余额部分不计息分五年清偿。

4. 共益债务

在继续经营期间未支付的一个月职工薪酬22,125.00元及停产后的管理人聘用人员生活费用126,000元，重整期间欠缴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费38,440元及滞纳金（最终以税务局确认为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收到投资人投资款后30日内一次性全额清偿。

5.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中审计费3.5万元和评估费5万元已全部支付；需要支付的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等，暂估约31万元。在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一债会宣布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并在第一次清偿时一次性支付。

6. 担保债权人报酬

担保债权人报酬173,960.50元，在第一次清偿时，原则上从担保债权人受偿金额中一次性划转。具体支付事项担保债权人可与管理人协商。

（二）债权清偿的资金来源

债权清偿资金的来源系债务人及其原股东筹集资金或投资人投资资金、管理人追收账款及公司经营收入。

债权清偿的资金来源及清偿计划表

	合计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	2028年12月	2029年12月
现金投资	3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担保债权本金承担	2300000.00						
管理人账户余额	186032.54	186032.54					
实际现金清偿债务费用	3485427.31	1006032.54	495878.95	495878.95	495878.95	495878.95	495878.95
担保债权重整计划履行期利息	230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担保债权利息	185150.00	185150.00					
职工债权	314543.73	314543.73					
共益债务	186565.00	186565.00					
破产费用	310000.00	310000.00					
第三方担保债权	1898364.57	8212.87	378030.34	378030.34	378030.34	378030.34	378030.34
一般普通债权	360804.01	1560.94	71848.61	71848.61	71848.61	71848.61	71848.61
预留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仅用于光伏设施拆装等或然债务清偿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若债务人为了偿还到期债务进行破产清算，虽然经审计债务人所有者权益

为5,936,060.75元，现有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7,302,600.00元，清算价值只有5,520,870.00元。可见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实际为零。故为挽救债务人，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据此，本重整计划需对邦利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债务人工商登记上的股东组成，即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涵盖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邦利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所有股东的继承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由于邦利公司实质上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且公司的主要核心资产均在邦利公司。邦利公司重整后保留邦利公司继续存续，邦利公司的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出资人应将所持有的100%股权无条件转让给重整投资人。该出资人应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及已查封或已质押（抵押）股权的解封、解除质押（抵押）手续。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两个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出资人组通过。

（二）申请批准

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如部分表决组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可以向县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草案经城固县法院批准后生效。批准后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均有约束力。批准后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各

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债权人对邦利公司的非自然人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如邦利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邦利公司破产。法院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领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按《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依法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邦利公司破产。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邦利公司为重整计划的执行人。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执行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个月。如因非债务人自身的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或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县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并根据法院裁定执行。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债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如本重整计划在上述期限内已无必要继续执行的，债务人应向法院提交提前终止的申请。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执行的措施

1. 债权清偿

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支付，管理人或债务人将款项转账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债权人需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办理结算。

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不能按期到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因该指

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相关债权人承担。

2.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批准后的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金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受让人转让债权的，以受让前的债权数额为基数按照重整计划计算清偿金额，每个受让人的清偿数额，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确定。

（四）协助执行

批准后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股权变更登记和公司注销等手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邦利公司或有关主体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各类债权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未受领部分，由债务人设立专户依法清偿或办理公证提存完毕。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届满前，全部偿债资金到位且各类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和债权人表决通过的清偿比例、方式获得清偿的（包括提存完毕的），即视为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存续的邦利公司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1.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邦利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债权人对邦利公司自然人以外的保证人和其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依法可以继续行使。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邦利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重整投资对邦利公司厂房改造形成的添附，作为邦利公司的破产财产一并进行处理。

八、重整计划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债务人应及时向法院和管理人报告。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即为6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监督期届满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将向县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其他事宜

（一）偿债资金的分配

每户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0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划扣，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的预留、提存

在债权申报期内已申报但暂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预留债权的债权人及迟延领受分配的债权人，管理人将其有权受领的分配额予以预留或提存保管，自分配条件成就且相关债权人提出清偿请求时，参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条件向其进行分配。

预留、提存保管期一年，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算。预留、提存期间不予计息。预留、提存、分配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预留、提存期届满，债权人仍拒绝领受或未提出分配请求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归还债务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留、提存的债权视为清偿完毕。

（三）对特定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积极协调解除保全措施。为确保邦利公司顺利执行重整计划，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20日内，申请相关法院解除保全措施。如因保全措施申请人未及时申请解除保全从而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由保全措施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按照批准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清偿完毕后，抵押权人应当解除抵押。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破产费用按照相关法律及协议的规定支付。债务人的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缴纳的税费等），由管理人代债务人随时清偿。

（五）存在第三方担保债权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此，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保证和清偿责任。**我们倡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对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连带责任的自然人免除清偿责任。**

在债务人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相应债权前，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

已向债权人清偿的，则相应调减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金额，并就调减后的债权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未进行调减导致债权人超额受偿，就其超额受偿部分，债务人有权追回。

（六）股权过户

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7日内，管理人申请法院出具股权过户的相关文书，由重整投资人自行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有协助义务的原股东、质押权利人应予以协助。

管理人不对股权过户以及债务人场地相关合同的效力做任何承诺。

（七）债务的减免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为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请各债权人审议、并依法表决。

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